|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9号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 度 46 分 46.12 秒，北纬41 度 13 分 9.794 秒。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99060 平方米，年加工50万吨砂石料。其中:建设加工车间6000平方米、存料库房6000平方米、原料堆场87060平方米，生产主要设备:破碎机1套，辊动筛1套，粉碎机1套。项目生产车间无需采暖。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4]33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和监测计划。**（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为蒸发损耗，不外排。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2.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公示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车辆慢行，工程建设过程定时洒水，施工材料、建筑垃圾遮盖存放，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不设大型废土石方堆存场，不设置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等。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行期破碎筛分工序各产尘点设集气罩最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原料堆场设防风抑尘网，网内设有喷雾设施，堆场面积全覆盖，存料库房库房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间外皮带廊道全封闭，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施工期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时检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建设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运行期设备置于封闭车间，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做好基础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和废油桶经收集后，依托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间暂存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6月11日 |